

证券代码：600704

证券简称：物产中大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物产中大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副总经理 5至7名 、董事会秘书1名、财务负责人1名、总法律顾问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|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副总经理 4至6名 、董事会秘书1名、财务负责人1名、总法律顾问1名，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。 |

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